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24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8/15. 妇女、外交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承认妇女对外交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回顾大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题为“女外交官国际日”的第 76/26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6 月 24 日为女外交官国际日，

回顾业已通过的有关妇女参与外交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7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第 45/28 号决议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决议，

欢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第一次女外交官国际日庆祝活动，

重申各国义务和承诺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安全地参与和领导推进与人权、和平与安全及发展有关的多个国际议程，以有效应对紧迫的全球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存在系统性障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安全地参与决策并发挥领导作用，特别是妇女在外交界，包括在国际人权论坛中的代表性不足；强调需要协调努力，在国际决策层面实现性别均等，



重申其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集体承诺，将其作为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特别是目标 5 的必要条件；强调妇女必须平等参与决策进程、高级别管理、政策制定、外交和谈判工作并发挥领导作用，

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公共、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性别平等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的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级外交决策，包括联合国系统最高一级的决策，并有平等机会担任各级领导职务；重点指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仍在继续努力缩小性别差距，以期在外交和多边领域实现性别均等，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并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2. **鼓励**各国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促进妇女在外交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包括推出师友计划、实行机构改革、汇编和出版相关统计数据、支持女外交官协会、开展培训以消除性别成见，以及制定包容性和多部门政策以确保可持续地实现性别平等；

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促进和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安全地参与各级多边论坛并发挥领导作用，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性骚扰、暴力和不当行为，包括数字空间中的性骚扰、暴力和不当行为，并提倡男女平等担任领导岗位，同时认识到妇女在促进包容、可持续和有效的多边决策进程方面的关键作用；

4.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妇女人权年度全天讨论会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纪念女外交官国际日，包括讨论如何消除阻碍妇女参与决策和担任决策工作的歧视和结构性障碍；

5. **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女外交官协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庆祝活动；

6.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以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并审查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